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黃明富

被上訴人 潘秉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
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39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伊因被詐騙集團騙取新臺幣（下同）25,130
元，嗣詐騙集團說要還伊錢，需要伊提供帳戶帳號及密碼，
伊才會將帳戶密碼交給詐騙集團；伊沒有參與犯罪行為；本
身學識不高、從事勞務工作，不知道社會上的詐騙案件，才
會被詐騙集團騙取金錢，也不知道帳戶會被詐騙集團用於詐
騙他人，伊也是受害者，願意賠償被害人一半的損失等語，
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之聲請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
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
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
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
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
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
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

0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
02 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
03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
04 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05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6 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
07 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10 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
11 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準此，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
12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
13 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15 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
16 逕以裁定駁回之。

17 三、上訴人雖執前詞主張原判決不當云云，惟上訴意旨僅係就其
18 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帳戶密碼，本身並無過失一事，對於
19 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
20 就原審已論斷者再為爭執及延續上訴人於原審之攻防方法而
21 已，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亦未具體說明其
22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23 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各款
24 之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
25 摘，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合法表明其上
26 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7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28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並應
29 由上訴人負擔。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法官 李怡蓉
法官 王雪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梁瑜玲